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苏环查（扣）字 06〔2024〕1 号

当事人：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胥口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

接信访投诉后，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利用地面明沟将喷淋降尘废水、高炮除尘废水、混凝土车冲洗废水收集至水池中，现场共设 2 个沉淀池和 1 个清水池，并在清水池内隐蔽设置了 2 台潜水泵，其中一台潜水泵属于生产回用水泵，用于将清水池内的上清液输送至生产设施内回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废水量较大，地面明沟已被废水淹没，部分废水漫流至清水池，清水池中的 2 台潜水泵均在运转。上述生产回用水泵的输送管道上有 1 个三通管接头，其中一路通向生产设施的管道上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另一路通向上沿山河道的软管管道 2（粗管）正在向河道中排放废水。同时，清水池内的废水通过另一台潜水泵及配套软管管道 1（细管）直接排入上沿山河道内。环境监测人员现场采集软管管道 1（细管）和软管管道 2（粗管）排放的废水水样，现场检测结果显示上述两只废水水样 pH 值均为 12.8。你公司涉嫌通过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2台潜水泵、2个摇柄、1个潜水泵控制电源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物品就地存放于现场（你公司厂区东南角）。在此期间，你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